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阮子晏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ruanzih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07139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(376550000A_1120071396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71396B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20071396B_ATTACH3.
odt)

主旨：「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
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」名稱及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規
定，業經本府112年5月9日府教設字第1120071396A號令修
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112/05/11



1120001665